

# 江北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北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7月19日向江北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6〕52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渝委办发〔2017〕48号）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议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北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江北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会诊把脉，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对督察反馈意见，区委、区政府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全区上下要以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为契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全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面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努力把江北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二、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 （一）进一步增强生态环保意识，严格环保考核

反馈问题：生态环保意识有待增强，环保考核不够严格。生态环保认识还有差距；生态环保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环境保护考核要求不高。

整改措施：

1.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关键少数”，通过开展专题集中培训、专题轮训、党校培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

责任领导：黄祖英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完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落实专班负责中央环保督察及市集中督察整改日常事务，抓好整改统筹调度、督察督办、信息公开、材料报送等工作。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严格执行处级领导班子环保实绩考核，细化考核指标细则，真正考准各级各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成效，传导压力动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低于 60 分及连续排名靠后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

责任领导：黄祖英

牵头单位：区考核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 （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反馈问题：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尚有差距，监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部门、街镇和园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基层环境保护监管力量薄弱；部分国有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4.严格执行《江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坚持

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部门、街镇和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责任领导：周瑜泉

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5.配齐配强区、街镇、园区环保机构人员，落实街镇、园区专职环保人员，巩固街镇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达标建设成果，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基层环境保护监管力量。

责任领导：黄祖英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年底

6.落实国有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将国有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督促国有企业带头守法、模范守法。

责任领导：范立新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

### （三）加强江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反馈问题：江岸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综合治理仍需加强。砂石码头整治不彻底；临江排水口监管不规范；江岸存在随意倾倒弃土弃渣问题；消落带管理不到位；餐饮船舶水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措施：

7.开展砂石码头集中整治，依法取缔非法码头、堆场及砂石加工，拆除生产设施；整顿规范合法码头，强化现场管理，加强扬尘控制。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交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

8.规范临江排水口监管，开展临江排水口专项整治，开展排水口水质监测，对雨污合流点实施分流改造，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处置雨污混排情况。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

9.开展江岸弃土弃渣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江岸违法倾倒行为，发现违法倾倒及时整改。

责任领导：曾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10.开展消落带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取缔消落带内违章建筑、农业种植、工业生产等排污行为。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1.巩固餐饮船舶整治成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岸线新增开办餐饮渔船，对合法保留的餐饮船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垃圾不下河。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交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 （四）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污染治理短板

反馈问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染治理存在短板。污水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滞后；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良；饮用水源保护措施落实不严格。

整改措施：

12.推进实施《江北区排水管网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不断完善辖区排水管网，实现全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领导：曾伟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13.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市水务集团建成投用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责任领导：曾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4.加强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督促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规范台账记录，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5.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水安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标志设置，开展日常巡查。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 （五）强化大气联防联控

反馈问题：大气联防联控存在薄弱环节，空气质量不容乐观。

整改措施：

16.打好蓝天保卫战，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降低臭氧污染为重点，控制工业污染；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污染；增强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应对污染天气；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蓝天目标。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 （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反馈问题：部分企业布局不够合理，环境安全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17.配合市发改委加快推进小水厂整合，规模供水，降低饮用水源保护及供水水质保护风险，确保饮用水安全。

责任领导：范立新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整改时限：2020年底

18.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制定产业优化调整方案，通过政策引导，推动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在搬迁或转型升级前，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达标排放，严控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责任领导：何勇

牵头单位：区经信委

整改时限：2018年底

## （七）其他

19.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工业噪声专项执法整治，切实减少噪声污染扰民。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

2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禁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等污染水体的行为，限养区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畜



禽养殖场完善污染治理工程。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段华

牵头单位：区教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2.实行医疗废物规范化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 100%。

责任领导：雷翌

牵头单位：区卫计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3.对督察组移交的《江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具体案卷涉及的追责问责问题线索，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强化震慑警示效果，以问责倒逼明责履责。

责任领导：弋渝生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24.督促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完成《江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清单要求，逐项对照检查，逐项分解细化，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按时

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领导：周勇

牵头单位：区环保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将江北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江北区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书记李维超，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代小红任组长，区委常委毛平，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范立新，区政府副区长周勇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环保督察整改办”）设在区环保局，落实专班负责整改日常事务，由周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涉及整改任务的部门、单位和镇街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落实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条逐项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按时整改到位。细化整改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报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备案。

（三）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周统一调度各部门、单位和镇街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如实填报，经区环保督察整改办收集汇总分析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通报。区环保督察整改办每月5日前向市环境监察办报送整改工作进展，包括整改总体进展、整改具体问题推进、相关政策和制度措施制订执行、信息宣传、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等整改工作情况。各责任领导要加强整改工作的调研指导，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切实推动整改工作。各整改牵头单位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区政府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并抄送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区环保督察整改办汇总形成我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监察办。

（四）规范整改档案资料。各牵头单位要参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销号的规范要求，抓好整改工作过程资料收集归档。方案明确的措施、问题以及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整改销号时，应按“一案一卷”方式，建立规范、完整的销号档案资料，包括工作部署情况、有关文件、政策制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照片影像等资料。

（五）加强考核问责力度。区考核办要将各整改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环保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内容，强化整改工作结果的运用。对整改过程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数字整改”“表面整

改”“文件整改”的典型问题，一律交区纪委监委严格追责问责，并在媒体曝光。

（六）加强信息公开。区委宣传部要认真做好整改信息公开，各项整改措施或具体问题整改销号前，应在区政府官网公开整改情况；整改方案、追责情况、整改报告新闻公开稿，经市环境监察办审核同意后在“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公开；江北报和区政府网站要设立专栏，及时报送整改信息，每周至少报道1次整改工作；“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要大力报道整改成效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整改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对整改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要加大曝光力度。

附件：江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问题清单

附件

## 江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问题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部分部门及镇街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不力，对《江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重视程度不够，专题议事研究环保工作不足，对国家和重庆市部署的环保重大事项理解不够深入，结合本行业、本区域实际抓落实不够有力。区农委、寸滩街道、港城工业园区等部分部门和街镇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不完善，生态环保任务分工不明确，责任人员未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开展《江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区农委、寸滩街道、港城工业园区完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落实生态环保任务工作及责任人。	周瑜泉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	区农委、寸滩街道、港城园区管委办等相关单位	2018年底
2	环保工作齐抓共管格局有待完善，区里虽然成立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小组，但实际工作中多以区环保局代替整改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多项工作直接布置给区环保局办理，导致整改统筹力度不够，个别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	建立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落实专班，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市级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周勇	区环保督察整改办		2018年底
3	市环境监察办要求江北区政府对本区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而区里仅要求区环保局开展自查。	组织全区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自查，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	周瑜泉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	区级部门，各街镇	2018年底
4	在国家明文禁止对环保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和指标的情况下，2017年仍以区政府文件形式违规向区环保局等监管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	取消下达给区环保部门的招商引资任务，并不再下达。	何勇	区商务局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重庆市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重庆市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工作方案》（渝两带一路办发〔2018〕12号）下发后，区政府没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工作缺乏统筹推进，部门各自为阵，排查效果不好。区农委仅向上级部门上报了两处固废点，与现场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制定印发《江北区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工作方案》，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	范立新	区发改委	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委、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经信委、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	2018年底
		制定江北区开展长江经济带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专项工作方案，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	周勇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	2018年底
6	部分部门、街镇“河长制”工作机制不健全，巡河工作流于形式，对辖区江岸生态环境现状掌握不及时、不全面，对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街镇“河长制”工作机制，启用河长制信息系统及巡河APP，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周勇	区河长办	相关部门，各街镇	2018年底
7	在雨污管网建设、次级河流污染整治、市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与市属企业和邻区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与市属企业和邻区建立雨污管网建设（区城乡建委）、次级河流整治（区环保局）、市重点项目推进（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等方面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联防联控。	曾伟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底
8	禁渔期内多处江段仍然发现有非法垂钓行为，居民江边洗衣、消落带种植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弃渣、垃圾混堆乱倒情况突出。	强化“河长制”落实，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禁渔期垂钓、居民江边洗衣、消落带种植、乱倒弃土垃圾行为。	周勇	区河长办	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2018年底
9	2017年区综合考核办出台规定，仅仅是“对实绩考核低于60分的单位相关领导干部，提请组织人事部门给予诫勉处理”，也未明确对环保绩效考核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和领导干部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环保责任和压力传导不足。	进一步完善处级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环保指标细则，对环保实绩考核低于60分及环保绩效考核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实施惩戒。	黄祖英	区考核办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	环保工作督察追责力度不够，2013年以来除市环保局交办的藏金阁案件外，没有党政干部因为环保问题被问责的情况。	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健全问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追责。	弋渝生	区纪委监委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11	未严格执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经查阅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卷江环执法罚字〔2017〕5号、7号、8号、27号，无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和后督察报告。	严格执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纳入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建立后督察台账，完善后督察检查记录和报告。	周勇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12	江北区农委所属渔政所没有认真履行渔业船舶污染监管职责，而是用提供虚假会议纪要、虚假检查记录的方式应付环保集中督察。江北区辖区内有200多艘渔船，大多未采取污水垃圾收集措施，船容船貌较差。	认真履行辖区水域渔船污染防治职责，指导和督促渔船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渔船污染物的转运处理。定期开展巡查，严查向水体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的违规行为。	周勇	区农委	各街镇	2018年底
13	寸滩街道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黑石子片区“小、散、乱、污”企业问题突出。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因污染投诉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生产的四家塑料加工生产企业，仍有三家还在违法生产。	开展黑石子村小作坊专项整治，对无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一律停产关闭；同时，加大征收力度，将该区域纳入农村征地范围，彻底解决该问题。	雷翌	寸滩街道	港城园区管委办、区环保局、区信访办、区经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	2018年底
14	港城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环境准入把关不严，环境监管不到位，未制定环境监管计划、监管台账不齐全。	进一步完善港城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维稳部）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制定园区招商准入机制和园区环保负面清单，把好招商项目环境准入关；开展园区企业摸排、污染源排查、风险评估，摸清园区家底，分级分类管理。	毛平	港城园区管委办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5	辖区内128家在建工地有19家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私自开工，对市属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力度不够。	加强建筑施工许可监管，严查未批先建行为；加强市管工程项目属地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曾伟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2018年底
16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的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不明确，时有雨污混合水从溢流口直排长江的情况发生。	强化排水管网巡查，将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纳入日常巡查范围，发现溢流情况立即报告市水务集团及时应对。	曾伟	区城市管理局	各街镇	2018年底
17	区相关部门和街镇对央企、市属企业、市级重点项目环保监管不到位，如对望江厂、黑石子垃圾填埋场等企业存在监管不力的情况。	强化重点项目监管，加强对望江厂、黑石子垃圾填埋场、市级重点项目（轻轨工地）的环保监管。	周勇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18	区编办未按要求明确船舶修造企业监管部门，船厂监管责任主体缺失。	明确辖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主体。	黄祖英	区编办	区经信委	2019年底
19	铁山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未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部分项目和设施不符合《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部分农家乐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不完善。	加快推进铁山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评，开展铁山坪已建项目和设施清查，取缔违反“四山”管理规定项目；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曾伟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分局、区城乡建委，铁山坪生态区建设公司	2018年底
20	桂花园船厂无船舶修造经营资质，利用沙滩进行船舶拆解作业，没有采取必要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桂花园船厂实施停产整治，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实施关闭搬迁。	何勇	区经信委	石马河街道、区环保局、区交委	2018年底
21	黑石子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投诉强烈，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黑石子垃圾填埋场未科学制定除臭方案和沼气收集治理方案，场内污染管控力度不够。	督促市环卫集团科学制定除臭方案和沼气收集方案，强化污染管控力度，确保场界臭气达标。	曾伟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22	黑石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单位—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擅自停用污泥干化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污水转运无交接记录等问题。	督促黑石子垃圾填埋场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对不正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周勇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23	港城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将中钢黑石子码头出租给中钢物流有限公司，长期无证从事砂石经营活动。	清查中钢黑石子码头权属问题，终止租赁合同，取缔非法砂石经营活动。	毛平	港城园区管委办	区交委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4	辖区内 10 家重点土壤污染企业与区政府签订了土壤防治目标责任书，但只有 1 家按期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的制定。大石坝组团 J、K 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进展缓慢。	督促 10 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厂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大石坝组团 J、K 场地土壤污染治理。	周勇	区环保局	区征地办、区经信委、区教委	2018 年底
25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配备不足。	配齐配强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队伍建设。	黄祖英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26	部分街镇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不达标，江北城、寸滩街道无专职环保人员，环保监管业务培训不到位，作用发挥不好。	持续巩固街镇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成果，开展环保监管业务培训，提升街镇环保人员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环境监管作用。	周勇	区环保局	区编办、港城园区管委办，各街镇	2018 年底
27	工业园区未纳入街镇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范围。园区安全环保部现有工作人员 8 人，没有环保专业人员，也未经过环保工作上岗培训，其中在编 2 人，其余 6 人均均为园区建设公司聘用人员。	开展港城园区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机构，配齐增强环保专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环保工作能力	毛平	港城园区管委办	区编办、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28	两江沿岸分布有砂石码头、砂石堆场 10 余处，且堆存量较大，现场管理不规范，存在堆存砂石侵占岸线、扬尘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其中，鑫盈湾码头、鱼嘴沙湾码头非法从事砂石加工，江岸环境破坏问题突出。	开展砂石码头集中整治，依法取缔非法码头、堆场及砂石加工，拆除生产设施；整顿规范合法码头，强化现场管理，加强扬尘控制。	周勇	区交委	区公安分局、区农委、区长办、港城园区管委办，相关街镇	2018 年底
29	沿岸存在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现场巡查发现，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至黄花园大桥段沿岸滨江路高架桥下存有大量弃渣，石门码头下游约 150 米处存在新倾倒弃土，渝澳大桥上游江边存在长约 150 米、宽约 30 米的弃渣带，长石尾码头江岸弃渣倾倒现象严重，新建鱼嘴水厂提升泵站下游施工便道临江侧存在大量弃渣。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非法倾倒弃渣行为；启用《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制部门联动工作制度》，实行行刑结合，严厉打击乱倒“野渣”行为。	曾伟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0	消落带存在违规搭建、违规利用现象。现场巡查发现，顺水寺崖边有居民违规修建房屋设施，忠恕沱码头上游方向江岸有违规搭建经营设施；朝阳河—长石尾、铜田坝、郭家沱下游、鱼嘴水厂下游等处均存在消落带种菜问题，多处使用地膜。	开展消落带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取缔消落带内违章建筑、农业种植等排污行为。	周勇	区农委	各街镇	2018年底
31	排污口管理不到位，存在雨污混排现象。现场巡查发现，两江沿线各类排水口多达40余个，盘溪、忠恕沱、溉澜溪、肖家河、栋梁河入江口水质状况不良。	加强入河排口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混排、乱排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加强次级河流入江口水质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周勇	区农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各街镇	2018年底
32	坝坝渔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辖区内有约40艘“坝坝渔船”，其中大部分为无证经营，存在厕所、厨房污水直排现象。	按照市政府餐饮船舶整治“取缔非法、规范合法”的原则，完成合法船舶整治，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取缔无证及证照不齐的餐饮船舶。	周勇	区交委	区农委，相关街镇	2018年底
33	全区共缺失排水管网75.897公里（其中雨水管网44.613公里，污水管网31.284公里），需改造雨污合流点位36处。郭家沱片区管网建设滞后。	实施《江北区排水管网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力争至2020年实现江北区境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旱河入江口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将现状直排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曾伟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委、相关单位	2020年底
34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出水水质无法稳定达到一级A标，提标改造工程进度滞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臭气扰民问题突出，臭气治理工程尚处于设计阶段，整改进度滞后。	加快推进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稳定达到一级A标排放；加快实施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项目，彻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	周勇	区环保局	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底
35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管道施工未完成，导致改扩建工程建设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配合市水务集团建成投用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曾伟	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底
36	原忠恕沱码头位置生活污水排口存在雨污合流水直排问题。今年4月开始采取修建提升泵站把雨污合流水临时抽入污水管网的方式，但提升能力不足，现场查勘时仍有雨污合流水溢流排放。	加快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提排能力改造，确保非雨天无混流水排放；加快推进上游管网建设，理顺片区雨污分流体系。	曾伟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教委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7	抽查发现五宝镇杨忠久等养殖场基础设施落后，仅有化粪池和沼液池，无干湿分离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施。五宝镇五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未建立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台账，医疗废物分类桶未设置标识和警示说明。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活性炭未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置。	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周勇	五宝镇政府	区农委、区卫计委	2018年底
38	因北滨路扩建等工程建设影响，江北区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示标牌不规范。	按照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要求，重新设置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	周勇	区环保局	北滨办，相关街镇	2018年底
39	搅拌站企业管控不够严格。仅工业园区就有6家搅拌站生产企业，粉尘污染较为严重。其中，中天大桥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寸滩生产基地项目2012年申请环保验收未通过，却一直生产至今。	加大混凝土搅拌站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控尘措施，依法查处对未验先投、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周勇	区环保局	港城园区管委办	2018年底
40	部分区域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海尔路片区14个建筑工地，约80个出入口，部分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龙湖新一街、溉澜溪欧鹏等工地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堆、裸露存放、未及时清运等问题。	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落实十项强制规定。	曾伟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2018年底
41	餐饮油烟监管不力，老旧社区油烟问题突出，露天烧烤现象时有发生。2013年至2017年投诉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加强日常巡查，严查露天烧烤反弹。	周勇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镇	2018年底
42	交通污染呈加重趋势，在建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量使用，尾气排放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且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氮氧化物浓度降幅较慢。	加大交通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治理，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吴余川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43	对臭氧污染缺乏有效防控措施，2017年空气优良天数较2016年下降了17天，没有完成市级下达的优良天数超过300天的目标任务。	推进汽修、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治理任务。	周勇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4	城市噪音投诉居高不下，2017年江北区噪声投诉案件约5000件，占投诉总量的70%。夜间施工扰民尤为突出，娱乐场所、坝坝舞等噪音扰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以投诉处理为重点，开展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整治，减少噪声污染扰民。	周勇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文化委、区交巡支队，各街镇	2018年底
45	正大饲料、鼓风机厂等一批老旧工业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居民楼包围企业”的布局，居民投诉长期存在。港城工业园区内部分入园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混凝土搅拌企业粉尘污染问题严重，港城片区环境安全隐患较突出。	制定产业优化布局方案，明确城区老旧工业企业、溉澜溪天然气站等风险企业处置搬迁时限，逐步推进。	何勇	区经信委		2018年底
		制定产业优化布局方案，明确鲁家山混凝土企业、沿江油库、藏金阁电镀工业园等风险企业处置搬迁时限，逐步推进。	毛平	港城园区管委办	铁山坪街道	2018年底
46	江北区沿江取水口过多，水厂规模较小，嘉陵江18.8公里江岸线上布局有5座自来水厂，划定保护区范围约占岸线总长度的三分之一，占用岸线资源，增大饮用水源保护成本和用水安全风险。	积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按照《重庆市主城区水厂布局规划调整方案》，加快推进落实水厂优化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巡查制度，继续推进规范化建设。	范立新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各街镇	2020年底
47	江北区“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至今未出台。	《江北区“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印发实施，完成整改。	范立新	区发改委		2018年7月